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18日起开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5”，C类“167706”）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M$$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times C \times D$$

$$\text{转换申购补差费}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转换的赎回费按持有期计提归转出基金资产。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自2018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办理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若基金转换业务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本基金除外），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

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以上两只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仅限场外开展，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